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桂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增选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0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因增选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增选朱训青先生为董事。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